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预指〔2020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规定和《山东省财政厅<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地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和调整明确直达资金的通知>》（鲁财预指〔2020〕1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你县（区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预算科目等详见附件 2。按照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56 号）有关规定，此次下达的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县级要按照上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

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县级财政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（不发）

2.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
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表（不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合 计	提前下达部分	此次下达部分 （直达资金） 中央资金（预算收入科目：110022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；项目名称：革命老区补助资金；项目编码：Z135110079013）
合计	18650	15650	3000
兰山区	2300	1800	500
罗庄区	2100	1600	500
河东区	2100	1600	500
莒南县	3000	2500	500
费 县	2600	2100	500
沂南县	2900	2400	500
高新区	950	950	
经开区	1100	1100	
临港区	1600	1600	